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5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許建銘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113年度訴字第645號），聲請解除禁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建銘對直系血親及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准予解除禁止接見、通信。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許建銘無法收到阿嬤或家人寄送健保卡及信件，為此請求解除禁止接見通信等語。

二、按管束羈押之被告，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為限。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並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法院認被告為前項之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命禁止或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2、3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羈押獲准，其後，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案經移審，經本院法官訊問後，被告坦承有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且有卷內證據可以佐證，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違反同法第19條第1項、第20條第1項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的特定目的於必要範

01 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嫌，犯罪嫌疑重大。被告之前有3次經
02 通緝的前案紀錄，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被告為警查獲
03 時，手機內與神像買家的對話紀錄遭封鎖而隱蔽，使辦案人
04 員無法取得此部分的證據，被告於訊問時雖坦承犯行，但前
05 於偵查中各次供述均不一致，與證人證述之情節多有出入歧
06 異，審理時仍有詰問證人加以釐清的可能性，有事實足認有
07 湮滅、偽造、變造證據、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有刑事訴訟
08 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羈押原因及必要。自民國113年12
09 月11日起予以處分羈押3個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10 (二)茲被告聲請解除禁止接見、通信，本院審酌本案尚未辯論終
11 結，被告仍有可能利用接見或是通信之機會，與共犯或證人
12 討論或勾串案情，致本案有晦暗不明之風險，但被告係以收
13 取阿嬤或家人寄送之健保卡及信件為由，考量被告有與其阿
14 嬤、家人溝通健保卡寄送、被告在看守所生活所需事宜之需
15 求，基於親情考量，認其尚有與親人接見、通信之必要，審
16 核後認屬正當，故僅就關於被告直系血親及二親等內之旁系
17 血親解除禁止接見、通信，其餘部分均駁回。

18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簡廷恩

21 法官 鄭苡宣

22 法官 張恂嘉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5 本）。

26 書記官 林美鳳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